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再字第1號

再審 原告 胡珮妍

再審 被告 鼎泰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漢傑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4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50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對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4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60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8日以裁定命再審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9月25日寄存送達再審原告再審訴狀所陳報之住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憑。然再審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清單在卷可參，是依首開規定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恒祺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他造
03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05 書記官 陳姿利